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

晋江市农业农村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格式》规定，总结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内容组成，所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晋江市人民政府网站（<http://www.jinjiang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联系（通讯地址：晋江市青阳街道新华街 177 号；联系电话：0595-85622163；电子邮箱：jjsnyncj@126.com；传真：0595-82679696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紧紧围绕农民群众关注的重大政策和农产品增产保供、农业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，切实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通过多种途径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如通过晋江市人

民政府网站、微信公众号等，深入拓展公开渠道，丰富公开形式，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工作力度和实效，有力推动全市农业农村工作发展，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市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的主动公开信息范围，按要求发布或更新信息的主动公开文件 68 件，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%。本年度本单位全年作出行政许可 699 件、行政处罚 32 件；规范有序开展人大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，本年度办理人大建议 27 件，政协提案 21 件，答复率和满意率 100%。2024 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8 件，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7 件，现行制度文件 14 件并同步发布政策解读。



泉州市晋江市人民政府

www.jinjiang.gov.cn

网站导航

政务公开

政策解读

办事服务

互动交流

印象晋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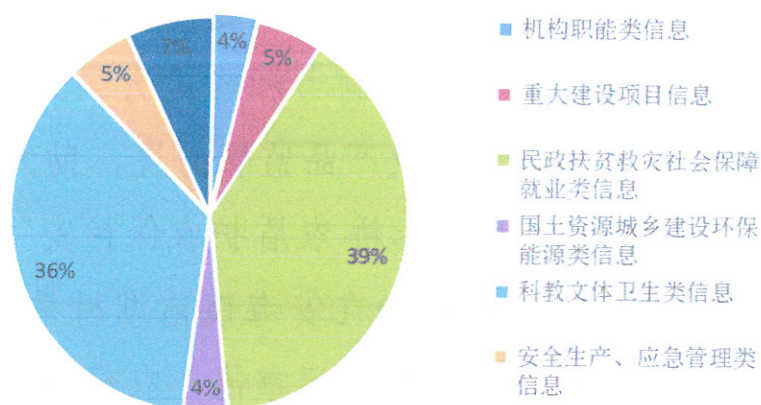
政府信息公开

全部 法规 规范性文件 公告 通告 公示 通报 通知 通报 报告

法定主动公开内容

序号	标题	发文字号	生成日期	发布日期
21	关于2024年度晋江市农业技术推广示范基地命名的公示		2024-11-10	2024-11-10
22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晋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点的通知	晋农〔2024〕178号	2024-11-11	2024-11-11
23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实施特色现代农业项目（第二期）申报验收的通知		2024-11-04	2024-11-04
24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晋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点的通知	晋农〔2024〕125号	2024-11-04	2024-11-04
25	晋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4年度晋江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示范点的通知	晋农〔2024〕5号	2024-11-01	2024-11-01

2024年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工作质量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。及时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，规范格式登记，对申请人相关信息进行审核，按照《规定》并在时限内办结。2024年，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，办结3件依申请公开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政府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相关流程。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，坚持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。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移交工作，2024年向档案馆、图书馆政府信息查阅场所送交公开信息68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。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着力创新信息公开的载体形式，不断拓宽信息公开范围。2024

年市农业农村局微信公众号全年累计推送 1781 条，内容涵盖涉农补贴、渔业发展补助、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等多个方面。统筹运用线下培训形式，多渠道传播，规范开展政策解读，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影响力和感染力。为保障农业生产安全，切实加大农资市场及产品监管力度，助力春耕生产，5 月 17 日，以“农资打假保春耕 农盾护农保粮安”为主题的“放心农资下乡进村”宣传活动在安海镇前湖村举行。技术人员为农户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、农药用药指导等服务，对《民法典进农村》、水稻种植与粮食安全、新型职业农民生涯规划等政策进行宣讲。7 月，晋江市 2024 年第 18-19 期高素质农民培训班（省级资金）成功举办，全市 95 个村干部参加，通过专题讲座、现场教学、互动交流等多种形式，以专业的知识、丰富的经验及职业的讲授扶农政策。



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严格准确的落实信息公开工作制度，对工作要求和程序进行明确。细化工作方案，明确全年

信息公开总体要求、主要内容、工作措施等内容，制定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。根据保密工作要求，我局在工作制度中明确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严格遵照政务公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7	8	14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669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	0	0	0	0	0	3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	2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3	0	0	0	0	0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2024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少许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人员还承担其他工作，工作任务繁重。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，对政策文件的解读颇为单一，解读材料大多是文字解读，不能主动运用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形式进行解读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还需加强，部分站所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，

主动公开意识还需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

下步工作中，我们将从以下几方面加以改进：一是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内容细化到站所、责任到人。二是加强学习，提高业务能力。加强运用文字、图表、视频、动漫等多形式解读政策，让群众及时了解政策动向，增进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理解认同，增强政府的公信力、执行力，提升治理能力。三是进一步增强公开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我局重要工作内容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及实战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增强规范主动公开工作的意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

